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重庆智博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纸塑包装制品
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智博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智博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重庆智博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纸塑包装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珞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智博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纸塑包装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重庆智博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7852218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98te3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智博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纸塑包装制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智博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C28JFL3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志贤	张志贤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志贤	张志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志贤	张志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珞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6TXCFCX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文一品	03520240555000000029	BH033660	文一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曾海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82391	曾海林
游君彤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表	BH052809	游君彤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智博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纸塑包装制品生产线		
项目代码	2606-500104-04-03-1686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7*****469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虹路 199 号附 3 号(B2 栋 1 楼、4 楼)		
地理坐标	(106 度 24 分 51.81 秒, 29 度 23 分 44.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中“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和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中“印刷 231”中“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6-500104-04-03-168666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约 5000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拟建项目不排放上述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本项目产生打浆循环废水委外转运处置，清洁废水和生活废水经过生化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和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拟建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拟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7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B 区组团以下简称 B 区，C 区组团以下简称 C 区）规划区总面积 1130.22 公顷。其中 B 区东至黄小路，南至大滨中路，西至伏牛大道，北至福溪大道，规划面积 176.48 公顷，主导产业为交通运输设备、新材料；C 区东至金鳌田园广场，南至大滨南路，		

	西至大渡口区森林公园，北至大渡口—九龙坡区界，规划面积 953.74 公顷，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装备（电子专用设备、环保装备、数控装备等）、生物医药（不涉及原料药制造，体外诊断产品、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等）。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虹路 199 号附 3 号的 B2 栋 1 楼厂房和 4 楼厂房，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园区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建桥园区 C 区土地利用及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1.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1 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区域	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B 区	B 区工业用地禁止新布局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C 区
		C 区	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 N22-1/05、N31-2-1/07 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位于 C 区 N54-1/03 地块。
			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城投混凝土、中冶建工、建工建材等）不得扩大产能	
	污染物排放控制	规划区(B、C 区)	规划区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次规划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B 区：COD49.50t/a，氨氮 4.95t/a，NOX89.46t/a，VOCs48.45t/a；C 区：COD202.58t/a，氨氮 20.26t/a，NOX51.50t/a，VOCs109.78t/a）	拟建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COD0.72t/a，氨氮 0.065t/a；大气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VOCs0.0511t/a，均未突破园区排放总量限值。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排放水污染物中不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	拟建项目产生清

			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洁废水和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涉及工艺粉尘排放的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配置有效的除尘设备，严格控制工业粉尘排放；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尽量提高废气收集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纸塑切边、纸箱的开槽和模切、EPE分切产生量极少，粉尘无持续高排放工况，因此不对粉尘进行处理。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新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艺，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替代；强化有机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梳理并提升废气收集率	拟建项目采用低VOCs水性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规划区(B、C区)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	拟建项目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源头管控要求，工艺、设备、资源消耗、产排污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B、C区)	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等技改项目除外）；鼓励现有化工项目（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适时搬入合规化工园区；搬迁前应加强企业日常监管，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规划区禁止新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IV级以上的工业项目；C区南部区域未开发建设用地在收水范围内对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成前，禁止引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III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和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C区南部区域未开发建设用地。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属于规划区禁止项目。

(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70 号），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详见表 1.2-2。		
表 1.2-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类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规划区内 N54-1/03、N55-1/03、N55-2-07、N55-5-1/04、002/01、003/01、008/01、009/01、005/01 地块位于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在企业入驻时应布置大气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确保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B 区工业用地禁止新布局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C 区紧邻居住用地的 N22-1/05、N31-2-1/07 地块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等技改项目除外），鼓励现有化工项目适时搬入合规化工园区。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	拟建项目位于上述 N54-1/03 地块中 3# 厂房 1F、4F，距离大渡口市级森林 330 米，不在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内，相邻地块无居住用地，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	1、水污染排放管控：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B 区污废水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进入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C 区工业区产生的污废水有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C 区集中生活区产生的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拟建项目产生打浆循环废水委外转运处置，清洁废水和生活废水经过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建桥工业园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废水不涉及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地下

		三级标准进入大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后续根据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废水情况和跳磴河水质情况，适时启动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扩建工程，该扩建工程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前，污废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5000 立方米/天。 2、大气污染排放管控：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3、工业固体排放管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 4、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规划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控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	水防治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 废气：拟建项目产生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卖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暂存满足相关要求，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拟建项目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噪声防控措施后，满足厂界噪声达标。 土壤：拟建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控措施，防治土壤污染。
--	--	---	--

		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等情形的，应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规定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6、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督促规划区内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规划区应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整合优化C区南部区域的雨水排口，减少雨水排口数量，雨水排口应避开丰收坝饮用水源保护区：雨水排口处配套建设生态净化措施、雨污切换阀和事故应急池等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与收水区城区范围内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在C区东南部拟新建污水泵站处配套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与泵站同步建设。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进一步完善规划区应急物资储备，根据规划主导产业及现状风险源企业类型健全应急处置物资库，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为进一步降低流域水环境风险应进一步加强与丰收坝水厂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特征污染因子监测计划，加强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配备相应处置药剂、物资，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按程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拟建项目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符合要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	拟建项目能源及水资源消耗较少，不会突破能源及水资源上限，符合要求。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拟建项目充分与规划环评联动，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和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本）》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并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跳磴小南海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420002）。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4-1。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表 1.4-1 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420002		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跳磴小南海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 C 区，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化工、打浆造纸、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行业，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拟建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打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		

			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物排放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打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大渡口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涉及包装印刷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5%的要求，废气等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排放标准；对现	拟建项目产生打浆循环废水委外转运处置，其他废水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	符合

			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政管网排入建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外排水体，间接排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拟建项目各类固废均委外处置，并建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主要以电为能源，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生产环节用水量较小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建材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建材等高污染项目，也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优化工业区与居住区、旅游区布局，减小邻避效应。高新区建桥园 A 区应加快推进产业向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B 区推动现有企业节能减排；C 区临近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金鳌山都市田园景观带等旅游区和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大气污染较重或异味扰民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建桥园区 C 区，不在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内，相邻地块无居住用地，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五条 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水泥熟料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等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六条 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拟建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拟建项目采用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符合
			第七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以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控制扬尘污染；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控制交通污染；以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为抓手，减少工业废气排放。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八条 以水环境综合整治为核心，改善次级河流水质。 与九龙坡区就跳磴河上下游流域内治水护水等工作进行协商研讨，共同探索联防联控机制。逐步实施跳磴河流域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大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伏牛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完善伏牛溪流域污水管网建设；从内源清淤、岸坡治理等方面，开展伏牛溪水生态修复。	拟建项目产生打浆循环废水委外转运处置，清洁废水和生活废水经过生化池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建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第十条 严格落实沿江布局要求，实现风险的源头控制。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目；加强沿江化工和油化品仓储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序推进伏牛溪油库重大风险源的搬迁工作。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管理要求，修复治理过程中注重防止二次污染。	拟建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工业节水能力。推广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强工业节水。	拟建项目水资源利用较少。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2.布局在合规园区外的重庆小南海水泥厂禁止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 3.临近旅游区和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4.持续推进关闭矿山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恢复。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在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内，相邻地块无居住用地，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实行重庆小南海水泥厂错峰生产，有序推动重庆小南海水泥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高新区建桥园 C 区和重庆小南海水泥厂涉及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 300 米的缓冲带区域限制布局大气污染排放较大的工序或项目，确保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一级标准。实施“十项强制性规定”。 5.逐步实施跳磴河流域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大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6.与九龙坡区就跳磴河上下游流域内治水护水等工作进行协商研讨，共同探索联防联控机制。 3.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4.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	拟建项目不在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布局《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IV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IV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虹路199号附3号(B2栋1楼),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和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对照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5-1。

表 1.5-1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前述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前述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前述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前述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	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前述项	

	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前述项目。	
二、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打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打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且不属于前述项目。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相关要求。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通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运营期污水属于间接排放，不新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类行业。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打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打浆造纸等高污染项	符合

			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及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提出的相关要求。

1.7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港口布局规划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规划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且拟建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业。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也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拟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打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打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提出的要求。

1.8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2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	拟建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	符合

		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3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拟建项目排放污染物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4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5		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拟建项目污染物经相关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的要求。

1.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1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内,且不属于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拟建项目不属于养殖业。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拟建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1.10 与《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环〔2022〕43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1 与《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环〔2022〕43 号）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加强源头控制。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拟 建 项 目 属 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涉及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	拟建项目采用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符合

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鼓励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	要求，拟建项目淀粉胶采用桶装的方式储存均加盖密闭存放在仓库内。	
3.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 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塑、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摘录）

类别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拟建项目采用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项目水性油墨进行了密封，贮存在室内仓库中。在非取用时均为密闭状态。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内容包括涂料等含 VOCs 原辅料。	符合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拟建项目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容器加盖密闭后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拟建项目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在烫合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设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拟建项目印刷和烫合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拟建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且项目配置有 VOCs 处理设施，项目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由表 1.11-1 可知，拟建项目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2-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拟建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	符合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 (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 在技术成熟的行业,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印刷, 拟建项目采用淀粉胶, 水性油墨的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两级活性炭处理” 后达标排放。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 (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拟建项目水性油墨均进行了密封, 贮存在室内物料区中。在非取用时均为密闭状态; 存在胶粘剂有剩余时, 应密封后, 转运至物料区中储存, 以备下次使用; 拟建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收集, 设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 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 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 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 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 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 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 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 “三涂一烘” “两涂一烘” 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	拟建项目不涉及涂装。	符合

	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	---	--	--

1.13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本项目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印刷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烫合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设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应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拟建项目采用的低 VOCs 水性油墨，且项目配置有 VOCs 处理设施，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建立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运行台账。	符合

1.14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4〕

15号)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4-1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中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 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 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 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实现能效提升。到 2025 年, 建设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 150 家; 到 2027 年, 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达 300 家, 累计建成绿色园区 35 个、绿色工厂 420 家。	拟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设备不属于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	符合
2	(二)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 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到 2025 年, 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保持在 15%以上; 到 2027 年, 形成 3 个全国重要的先进材料产业集群。	拟建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和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3	(三)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 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 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到 2025 年, 建成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20 个; 到 2027 年, 建成“绿岛”项目 30 个。	拟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	拟建项目采用的低 VOCs 水性油墨, 且项目配置有 VOCs 处理设	符合

		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到 2025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20 条；到 2027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50 条。	施，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八）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 2025 年，推进 30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和燃煤工业炉窑，项目设备均采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6	（九）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到 2025 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累计达到 3350 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7	（十五）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渝西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到 2025 年，完成 50 家钢铁、水泥、玻璃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到 2027 年，完成 80 家企业深度治理任务。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8	（十六）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	拟建项目属于重点涉气企业，拟建项目水性油墨均进行了密封，贮存在室内物料区中。在非取用时均为密闭状态；存在水性油墨有剩余时，应密封后，转运至物料区中储存，以备下次使用；拟建项目在印刷和烫合过程中产	符合

		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到 2025 年，完成 100 家企业 VOCs 治理提升；到 2027 年，完成 200 家企业 VOCs 治理提升。	生的废气采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设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智博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虹路 199 号附 3 号的 B2 栋 1 楼厂房（建筑面积 2941 m²）和 B2 栋 4 楼厂房（建筑面积 2059 m²），建设“重庆智博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纸塑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000 m²。本项目采用原木浆浆板纸作为原料用于生产纸塑包装产品，而不是采用植物纤维等原料通过化学或机械方法制成纸浆，再通过成型、热压成纸塑产品，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项目。纸箱产品采用瓦楞纸纸板裁切后，进行印刷，粘合成型。珍珠棉主要将 EPE 片材裁切、烫合成型。项目预计建成后达到年产纸塑 2000 万个、纸箱 500 万只，珍珠棉 1000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拟建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和“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印刷 231”中“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且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范围，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拟建项目已经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6-500104-04-03-168666）。 2.2 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2.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智博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纸塑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智博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约 5000 m²。 建设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虹路 199 号附 3 号的 B2 栋 1 楼、4 楼厂房。
------	--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租用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虹路 199 号附 3 号的 B2 栋 1、4 楼厂房（部分），建筑面积约 5000 m²。购置卧式水力打浆机、成型机、全自动一体机、40 吨伺服湿压机、印刷机、EPE 设备等，预计建成后达到年产纸塑 2000 万个、纸箱 500 万只，珍珠棉 1000 万套。

项目投资：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建设工期：4 个月。

劳动定员：共计 100 人，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时间采用 3 班制，24h/d。厂区不提供宿舍和食堂。

2.2.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根据客户需要采用不同的的生产方式，纸塑产品采用热压一体和成型+湿压两条线生产。热压一体用于高级外观的纸塑产品，成型+湿压用于普通纸塑产品，各生产 1000 万个/年。纸箱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生产，采用淀粉胶和打钉两种方式对产品进行连接。EPE 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生产，将 EPE 板分切后，进行烫合成成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1	纸塑车间	高级纸塑产品	165*105*92mm 15g	1000 万个/年	7200	满足 GB/T 42943-2023 要求
		普通纸塑产品	165*105*92mm 15g	1000 万个/年	7200	满足 GB/T 42943-2023 要求
2	纸箱车间	纸箱	260*160*140mm 92g	500 万只/年	2400	/
3	EPE 车间	珍珠棉	195*98*115mm 22g	1000 万套	7200	/

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了解到产品根据客户实际需要进行生产，本次按最大尺寸进行核算。

2.2.3 项目组成

租用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虹路 199 号附 3 号的 B2 栋 1 楼厂房（建筑面积 2941 m²）和 B2 栋 4 楼厂房（建筑面积 2059 m²），总建筑面积约 5000 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纸塑车间	位于 1 楼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934 m ² ，设有 2 台卧式水力打浆机、1 台研磨机，2 台自动成型机、2 台全自动一体机、3 台 40 吨伺服湿压机、2 台切边机、1 台空压机、1 磨浆机、1 台疏解机、1 台压力筛、1 台压滤机、1 台清洗机和真空泵。	依托已建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纸箱车间	位于 1 楼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445 m ² ，设有 1 高速水性印刷开槽机、1 台飞机盒机、3 台自动粘箱机。	依托已建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EPE 车间	位于 1 楼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316 m ² ，设有 2 台自动裁切机、6 台自动烫合机、6 台自动油压机	依托已建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辅助工程	质检区	位于 1 楼厂房北侧，面积共约 70 m ² ，用于产品质检。	依托已建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位于车间 4F，建筑面积约 2059 m ² ，用于堆放成品。	依托已建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黄包原材料	位于 1 楼厂房中部，面积共约 87 m ² ，用于堆放原料。	依托已建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原料堆放区	位于车间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24 m ² ，用于堆放原料。	依托已建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厂区供电系统已建成，本项目可直接依托。	依托
	供水	拟建项目产生打浆循环废水委外转运处置，地面清洁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最终进入长江。	依托
	排水	厂区生化池和排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可直接依托。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拟建项目产生打浆循环废水委外转运处置，地面清洁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依托

			标准)后,排入建桥园区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跳磴河,最终进入长江。	
		废气	印刷废气: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糊箱废气:使用环保淀粉胶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烫合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已建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噪声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安装减振、隔振设施,做好减振基础。	依托已建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原料库房北侧,面积约10m ² 产生的纸质边角料、不合格品和滤渣等存储在该区域,后期出售给物资公司	依托已建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版、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按照规范在厂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20m ² ,位于原料堆放区北侧,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2.2.4 本项目依托关系情况

本项目的依托情况详见表 2.2-3。

表 2.2-3 本项目的依托关系情况

序号	依托工程	已有设施及规模	依托可行性
1	排水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虹路199号附3号的B2栋1楼厂房(建筑面积2941m ²)和B2栋4楼厂房(建筑面积2059m ²),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设有2座生化池,处理能力为1300m ³ /d,目前富余量约861.217m ³ /d,有足够余量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污废水,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建桥园区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跳磴河,最终进入长江。	可行

2.2.5 生产设备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

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4。

表 2.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备注
1	卧式水力打浆机	定制	2	碎纸打浆	纸塑
2	研磨机	定制	1	对纸浆进行精加工、分丝、帚化	
3	疏解机	定制	1	疏解纸浆、分散均匀	
4	压力筛	定制	1	过滤纸浆	
5	空压机	定制	1	抽湿房配套设备	
6	清洗机	定制	1	清洗模具	
7	真空泵	定制	1	给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8	自动成型机	定制	2	纸托成型	
9	全自动一体机	YC080	2	纸托成型及热压一体	
10	40 吨伺服湿压机	KC296-SFGD	3	纸托热压成型	
11	切边机	KIA6Z5ZZABZA5	2	整型切边	
12	真空气水分离罐	定制	1	水汽分离	
13	压滤机	定制	1	滤液（清水）回流车间循环打浆	
14	高速水性印刷开槽机	定制	1	印刷纸箱、开槽	纸箱
15	飞机盒机	定制	1	整型切边、自动折成立体成品纸盒	
16	自动粘箱机	2800	3	粘箱	
17	自动裁切机	定制	2	裁切成型	EPE
18	自动烫合机	ML-ZHJ-9060	6	烫合	

19	自动油压机	XCLP-600J	6	裁切成型	
----	-------	-----------	---	------	--

(2) 设备加工能力与生产规模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控制产能的纸塑主要生产设备为成型机+湿压机，全自动一体机，纸箱主要生产设备为高速水性印刷开槽机，PEE 主要设备自动烫合机。设备产能核算见表 2.2-5。

表 2.2-5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最大工作能力	运行时间 (小时/天)	年生产 天数 (d)	设备数量	设备设计 年产能	项目实际 总产能	产能与 设备匹 配性情 况
全自动一体机	700 件/h	24	300	2	1008 万件	1000 万件	匹配
自动成型机	700 件/h	24	300	2	1008 万件	1000 万件	匹配
高速水性印刷开槽机	2100 只/h	8	300	1	504 万只	500 万只	匹配
自动烫合机	250 套/h	24	300	6	1080 万套	1000 万套	匹配

2.2.6 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6。

表 2.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及贮存位置
1	原木浆纸	t	300	100	外购原木浆纸，存放在 1 楼原材料仓库
2	瓦楞纸纸板	t	460	150	外购瓦楞纸纸板，存放在 1 楼黄包原材料
3	水性油墨	t	3.96	1	20kg/罐，密闭暂存于存放在 1 楼原材料仓库油墨堆放区域
4	淀粉胶	t	5	1	外购，存放在 1 楼原材料仓库
5	EPE 板材	t	22	10	外购，存放在 1 楼原材料仓库
6	润滑油	t	0.05	/	25kg/桶，按需采购，不贮存。
7	柔印版	t	0.02	0.02	外购，存放在 1 楼原材料仓库
8	水	/	1827.4m ³	/	市政管网

9	电	万 Kw·h	20	/	市政电网
---	---	-----------	----	---	------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2-7 拟建项目主要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材料	成分及特性
淀粉胶	淀粉胶是对淀粉胶粘剂的简称，是以淀粉为基料制成的天然胶粘剂，因此不产生有机废气。淀粉是绿色植物通过光合作用产生的天然高分子，所以淀粉胶属于植胶。淀粉胶拥有来源丰富，价格较低，使用方便，无毒害的特点，大量用于制造瓦楞板纸箱，邮票上胶，木材加工，书籍装订等方面。
柔印版	柔印版是由固体感光树脂材料制成的，它具有高弹性和耐磨损性。企业自身无制版工序，由客户直接提供，完成印刷后做危废处理。
润滑油	淡黄色黏稠液体；相对密度 934.8kg/m ³ ；饱和蒸汽压 0.13（145.8℃）KPa；闪点>200℃；可燃；主要成分为基础油。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为液体，混合色。气味:轻微气味。根据核算项目的固体含量为 36.6%。

(3)水性油墨成分及 VOCs 含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水性油墨中主要物质组成及含量见表 2.2-7。

表 2.2-7 项目水性油墨成分表

名称/功能	物质成分	成分百分比 (%)	备注	VOCs 含量
聚合物	苯丙聚合乳液	42-48（取 48）	咨询厂家固体含量占油墨 23%	根据 MSDS，主要挥发成分为单乙醇胺和丙二醇，本项目含量按其中值计，即单乙醇胺为 1%，丙二醇为 2%。参考《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水性油墨中采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时，不可忽略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中的游离 VOCs，无法获取游离 VOCs 含量的，按水性丙烯酸乳液质量百分含量的 1%计入 VOCs，即游离 VOCs 含量为 23%×1%=0.23%。综上，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2%+0.23%=3.23%。
	单乙醇胺	0.5-1（取 1）	/	
有机或无机颜料	色素炭黑	8-15（取 12）	不同颜色油墨取其一，含量均为 8-15%	
	酞菁兰	8-15（取 12）		
	立索尔大红	8-15（取 12）		
	永固大红	8-15（取 12）		
	酞菁绿	8-15（取 12）		
	金红石钦白粉	8-15（取 12）		
助剂	聚乙烯蜡	0.5-1（取 1）	/	
	有机硅	0.3-0.6（取 0.6）	/	
	丙二醇	1-2（取 2）	/	
水	去离子水	40-60（取 40）	/	

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3.23%，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leq 5\%$ 的要求。

表 2.2-8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本项目使用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符合性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leq 5\%$	3.23%	符合

(4) 油墨用量核算

根据理论核算, 本项目理论上需要各油墨量见表 2.2-9。

表 2.2-9 项目油墨用量核算

产品名称	规模(万件/a)	印刷面积(cm^2 /件)	图层层厚度(μm)	干膜密度(g/cm^3)	干膜量(t)	油墨用量(t/a)
纸箱包装	500	66	40	1.1	1.452	3.96

注: 印刷面积根据产品要求加工, 数据由业主提供。

2.2.7 给排水

(1) 给水

拟建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和打浆用水。

①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员工 100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 厂区不提供住宿和餐食。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text{m}^3/\text{d}$ ($1350\text{m}^3/\text{a}$)。

②打浆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高级纸塑产品用原木浆纸 $0.5\text{t}/\text{d}$ (53 批次)、普通纸塑产品用原木浆纸 $0.5\text{t}/\text{d}$ (53 批次)。打浆机容量 2m^3 , 2 台打浆机设备分别用于普通纸塑产品和高级纸塑产品。每台设备每次用 1.6m^3 水混合 9.6kg 原木浆纸进行打浆。成型湿坯的含水率占固体的 30%, 其中经过热压一体机脱水后高级产品含水率占固体比例的 4%, 成型+湿压机的普通纸塑产品含水量占固体的 10%。每次高级纸塑产品蒸发量为 2.496L , 产品带走 0.384L ; 每次普通纸塑产品蒸发量为 1.92L , 产品带走 0.96L 。每次成型工序脱出的水经气水分离罐流入回浆罐, 再经过压滤的水进入储水罐, 循环用于打浆。回浆桶的循环水每个季度外排一次, 排

放量约 10m³（每季度工作时间为 75 天，约 133.33L/d）。综上，每天产品加热蒸发量约 234.048L/d，产品带走 71.232L/d，整个过程中蒸发量考虑 10%的损耗（0.32m³/d）；因此，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为 0.758m³/d（227.4t/a）。本项目营运期用水量、排水量详见表 2.2-10。

③地面清洁用水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一年清洁 50 次，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为 2.0L/m²·次，拟建项目总面积约 5000 m²，需要清洁区域按 20%计，约 1000 m²，用水量约 100m³/a（2m³/次），排污系数按 0.9 计，废水产生量 90m³/a（1.8m³/次）。

表 2.2-10 项目营运期用水、排水一览表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最大日需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最大日排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50L/人·d	100 人	5	1500	4.5	1350	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
打浆用水	/	/	0.758	227.4	0.133	40	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循环废水，委外处理
地面清洁用水	2.0L/m ² ·次	1000 m ²	2m ³ /次	100	1.8	90	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
合计			7.758	1827.4	6.433	1480	/

水平衡图详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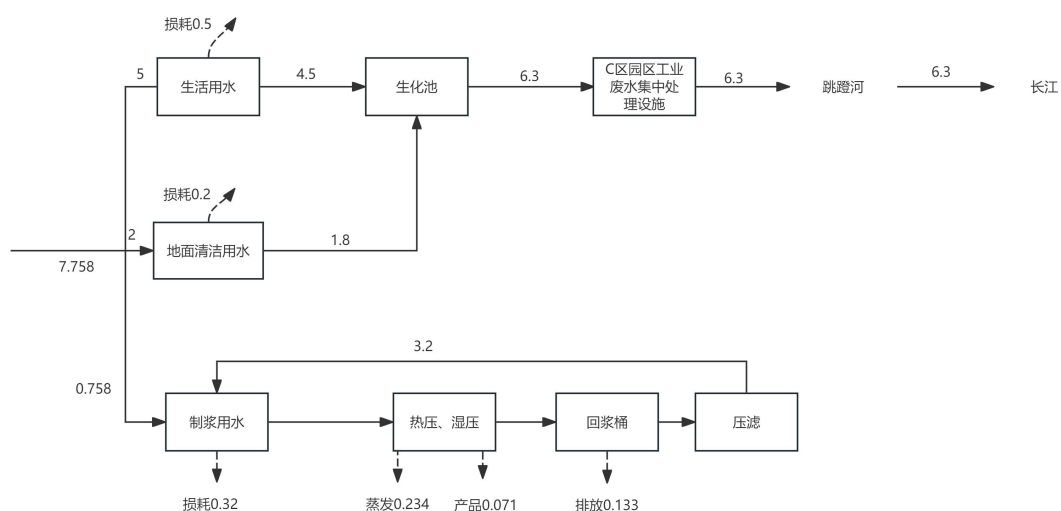


图 2.2-1 日最大水平衡图（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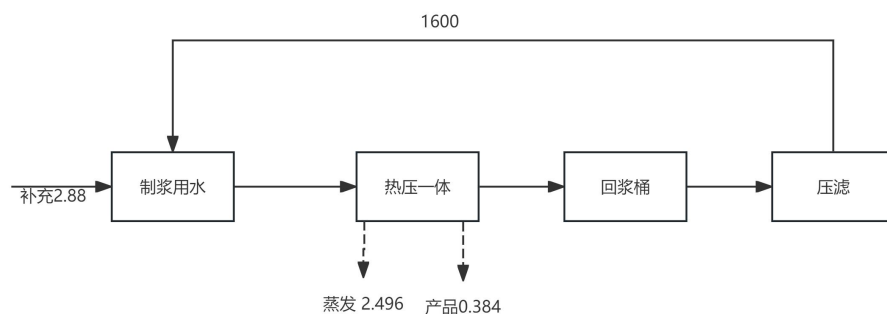


图 2.2-2 高级产品每次水平衡图（单位：L/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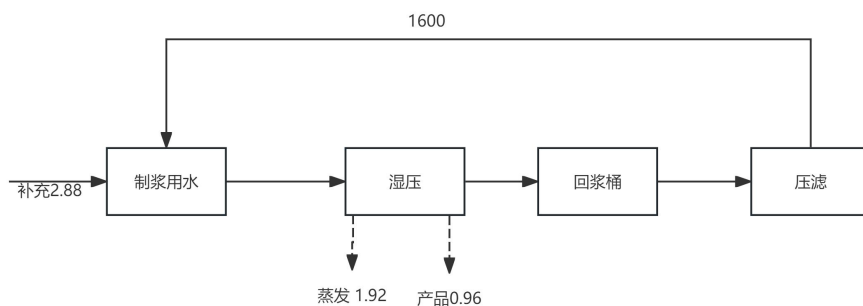


图 2.2-3 普通产品每次水平衡图（单位：L/次）

（2）排水

拟建项目清洁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最终进入长江。 2.2.8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纸塑车间位于 1 楼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934 m²，设有 2 台卧式水力打浆机、1 台研磨机，1 台疏解机、1 台压力筛、2 台自动成型机、2 台全自动一体机、3 台 40 吨伺服湿压机、2 台切边机、1 台空压机、清洗机、压滤机、真空泵。纸箱车间位于 1 楼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445 m²，设有 1 高速水性印刷开槽机、1 台飞机盒机、3 台自动粘箱机。EPE 车间位于 1 楼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316 m²，设有 2 台自动裁切机、6 台自动烫合机、6 台自动油压机。原料堆放区位于车间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24 m²，用于堆放原料。办公区位于 1 楼厂房北侧，面积共约 70 m²，用于员工办公。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原料库房北侧，面积约 20 m²，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原料库房北侧，面积约 10 m²。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 拟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期为简单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不涉及土建工程。根据项目特点和所在区域环境特征，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主要针对项目运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 （1）普通纸塑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1。
	图 2.4-1 普通纸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碎纸浆：将来原木浆纸投入打浆机中，与大量水混合，在高速旋转的叶轮剪

切作用下，纸被彻底碎解，形成纸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调浆：纸浆从打浆机出来的粗浆进入储浆罐，经过加水调浆后进入供浆罐。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成型：从供浆罐抽出浆料送入成型机,使成型模具吸附纸浆形成湿坯，并脱除大部分水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脱出的水通过水汽分离机、压滤分离出水和滤渣 S1，打浆水循环用于打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由于项目打浆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不合格的循环废水 W1。

热压：采用湿压机进行热压成型（电加热），主要会蒸发出水蒸气，不产生其他污染物。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切边：整型后的产品在切边机上按规格进行切边修整。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粉尘 G1 噪声 N。

检验包装：工人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检验，对检验合格的产品，直接包装后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3。

（2）高级纸塑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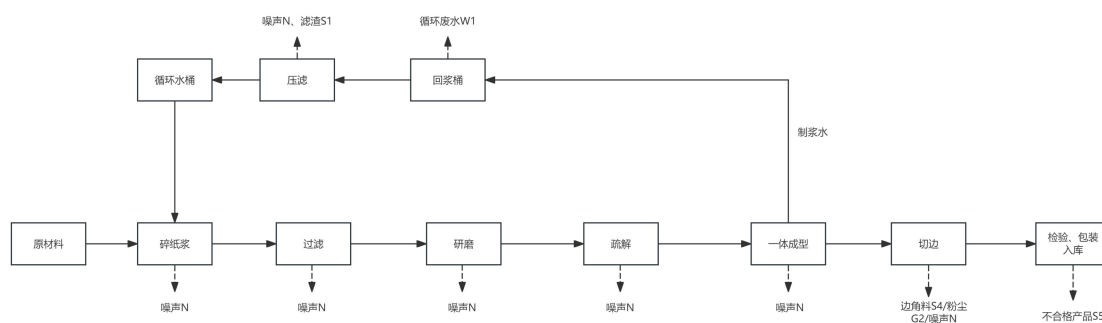


图 2.4-2 高级纸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碎纸浆：将来原木浆纸投入打浆机中，与大量水混合，在高速旋转的叶轮剪切作用下，纸被彻底碎解，形成纸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过滤：从打浆机出来的粗浆通过压力筛过滤小纸片、浆团等，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研磨：通过研磨机对这些碎解纸浆进行再次研磨，使其变得更均匀、柔软进入储浆罐，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疏解：供浆罐的纸浆经过疏解机适当分丝帚化进入供浆罐。普通纸塑产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成型：从供浆通抽出浆料送入全自动一体机,使成型模具吸附纸浆形成湿坯，并脱除大部分水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脱出的水通过水汽分离机、压滤分离出水和滤渣 S1，打浆水循环用于打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由于项目打浆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不合格的循环水 W1。

热压：采用自动一体机进行热压成型（电加热），主要会蒸发出水蒸气，不产生其他污染物。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切边：整型后的产品在切边机上按规格进行切边修整。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3、粉尘 G2、噪声 N。

检验包装：工人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检验，对检验合格的产品，直接包装后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5。

（3）纸箱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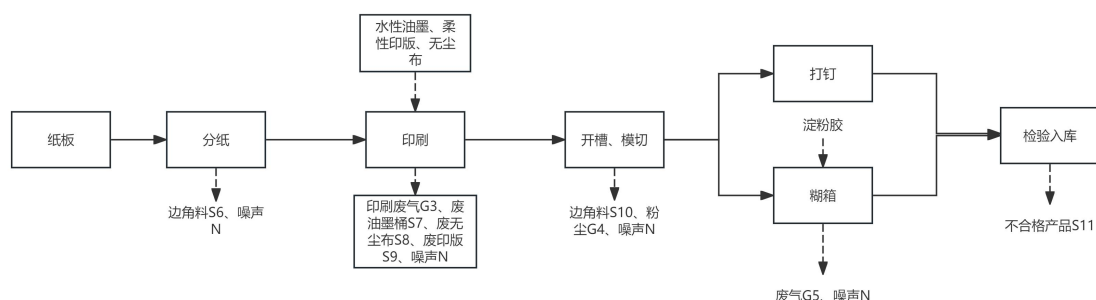


图 2.4-3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分纸：将纸板分成所需规格的纸板，此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6，同时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

印刷：本项目采用柔版水性印刷，将柔印版（外购成品）放置在印刷机的印刷轮上，然后将印刷材料放置在柔印版上方。当印刷机开始运转时，印刷轮会将柔印版上的图案和文字转移到印刷材料上，形成印刷效果。环保型水性油墨干燥速度快，在联机印刷的传递中即可干，确保印刷后可进行后续加工。此过程有沾有水性油墨的废印版产生。本项目印刷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不需要调配，直接使

用。每次都需将墨盘上多余的油墨清理至原料桶中，由于移印机的墨盘、胶头及蚀刻版较小，采用无尘布分别将胶头、墨盘和蚀刻版上附着的油墨擦拭干净，无需水洗。该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 G3、废油墨桶 S7、废无尘布 S8、废印版 S9。

开槽、模切：对印刷完成后的纸板进行开槽、模切，按照规格要求开出纸箱连接与固定用的槽口，该工序会产生纸板边角料 S10、少量的粉尘 G4 和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打钉/糊箱：开槽完成后，采用钉箱或糊箱设备将纸板组装钉合或粘合成型为成品纸箱，粘箱工序会产生极少量废气 G5，该工序也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检验包装：工人对成品纸箱的规格、外观进行检验，将合格产品整理包装后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11。

（3）EPE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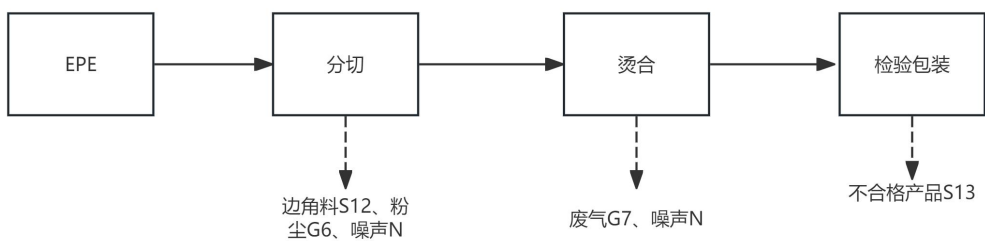


图 2.4-4 EPE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图简述：

分切：定型后的珍珠棉需要通过定径切割成一定尺寸的成品。分切工序会产生少量 EPE 边角料 S12、少量的分切的粉尘 G6，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 N。

烫合：采用自动烫合机将珍珠棉叠合到另一层珍珠棉上，将两层珍珠棉贴合到一起，使厚度达到所要求。将恒温电加热板自动推入两层棉中间，烫板表面控温稳定在 120~150℃，瞬时接触融化两片珍珠棉贴合面表层。烫板瞬间抽离，取料机构立刻下压，让两片熔融面紧密贴合。烫合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复合剂和粘胶剂，会产生废气 G7。

检验包装：所有加工工序完成后，转入检验包装环节，由工人对 EPE 产品的尺寸规格、贴合质量、外观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产品后，将合格产品打包整理后送入成品堆放区存储，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13。

(2) 产排污环节

综上所述，确定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备注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	
碎纸浆	/	/	/	噪声 N	纸塑
调浆	/	/	/	噪声 N	
成型	循环废水 W1	/	滤渣 S1	噪声 N	
热压	/	/	/	噪声 N	
切边	粉尘 G1、G2	/	边角料 S2、S4	噪声 N	
抽湿	/	/	/	噪声 N	
检验	/	/	不合格产品 S3、S3	/	
分纸	/	/	边角料 S6	噪声 N	纸箱
印刷	印刷废气 G3	/	废油墨桶 S7、废无尘布 S8、废印版 S9。	噪声 N	
开槽、模切	粉尘 G4	/	边角料 S10	噪声 N	
糊箱	废气 G5	/	/	噪声 N	
检验	/	/	不合格产品 S11	/	EPE
分切	粉尘 G6	/	边角料 S12	噪声 N	
烫合	废气 G7	/	/	噪声 N	
检验	/	/	不合格产品 S13	/	
其他产排污环节	/	W2 地面清洁废水、W3 员工生活污水	S14 废活性炭、S15 废油桶、S16 含油纱布及棉纱手套、S17 生活垃圾	设备噪声 N	

与项目有关 2.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现项目场地内全部为水泥硬化地面，场地内无废水、废油、固废等污染物，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重庆智博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场地 3 号厂房 1 层和 4 层部分区域开展“重庆智博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纸塑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租赁场地范围内既有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梳理如下：2022 年重庆海康科技有限公司将重庆海康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B1 栋厂房主体工程及其生产设施设备（环保、职业健康、安全主体责任）全部变更为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所有。重庆海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前已完成“海康威视重庆科技园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取得了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2022 年 6 月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进行技改新增加两条三防漆新生产工艺线，于 2022 年 6 月取得批复（渝（渡）环准〔2022〕12 号），2022 年 8 月进行验收，仅验收了一条三防漆生产线。2022 年 7 月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萤石建桥工业园 C 区 32 栋智能家居项目取得批复（渝（渡）环准〔2022〕15 号），该项目现已停止建设。2022 年 8 月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取得批复（渝（渡）环准〔2022〕30 号），2025 年 12 月完成“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取得了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2023 年 9 月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萤石智能注塑项目取得批复（渝（渡）环准〔2023〕22 号），2024 年 5 月完成“重庆萤石智能注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取得了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2024 年 1 月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萤石电源适配器项目取得批复（渝（渡）环准〔2024〕4 号），2024 年 10 月完成“重庆萤石电源适配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取得了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拟建项目位于大渡口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中规定大渡口区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二类区标准。拟建项目西侧约330m处为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范围，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一类功能区及其外扩300米的缓冲带，原则上按一类功能区对应的一级标准执行，属于一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一类区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渡口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大渡口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之日（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大渡口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大渡口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具体数据详见下表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日均值	54	60	90	达标
	SO ₂	年日均值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日均值	32	40	80	达标
	PM _{2.5}	年日均值	31	30	103.33	超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值	156	160	9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值	1.0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由上表3.1-1可知，大渡口区除PM_{2.5}外，其余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的环境空气质量和所在地特征污染情况，引用国环绿洲（重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GHLZ-[2026]第0112-01号）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其中监测点G1：厂区下风向（厂区外东南侧，约160m						

处，二类区）；G2：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内（厂区外西北侧，约 810m 处，一类区）。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小于 5km，监测因子也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具体情况详见表 3.1-2。

表 3.1-2 大渡口区森林公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过渡阶段浓度 限值 (μg/m ³)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日均值	23~39	50	78	达标
SO ₂	日均值	14~17	50	34	达标
NO ₂	日均值	12~15	80	18.75	达标
PM _{2.5}	日均值	16~20	35	57.1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	30~50	100	50	达标
CO	日均值	0.3Lmg/m ³	4.0mg/m ³	/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一级浓度日均值限值要求，O₃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一级浓度日最大 8h 平均值限值要求。

2、特征污染物

①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G1、G2。

②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6 月 29 日。

③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④监测频率：非甲烷总烃：4 次/d，连续监测 3d

⑤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div C_{0i} \times 100\%$$

式中：P_i—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0i}—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⑥评价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监测及评价结果 mg/m 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0.9~1.24	2.0	62	0	达标
G2	非甲烷总烃	0.6~0.8	1.0	80	0	达标
由表 3.1-3 可知，拟建项目所在二类区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选用的环境质量标准。拟建项目所涉及的环境敏感点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一类区）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一级标准限值。 3.1.2 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污废水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长江评价江段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因此，拟建项目所在的长江水环境管控单元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6 年 5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网址：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zk/202606/t20260612_15750221.html），根据公布数据，重庆市 2026 年 5 月份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因此长江各水质指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虹路 199 号附 3 号，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拟建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虹路 199 号附 3 号，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因此拟建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拟建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虹路 199 号附 3 号，项目位于厂房第 1 和 4 层，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内，且拟建项目对厂区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漏、分区防渗措施，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虹路 199 号附 3 号，所在地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区域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仅涉及散户居民、规划居住用地和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								
	表 3.2-1 拟建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1	1#散户	106.417366	29.399498	居民	NE	480	居民约 3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规划居住用地	106.416403	29.400269	规划居住用地	NE	500	规划居住用地	
	3	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	106.410941	29.397761	市级森林公园	W	330	市级森林公园	环境空气一类区
	3.2.2 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敏感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虹路 199 号附 3 号，利用已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场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做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									

查。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有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生产场所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及相应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3.3-1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 2（有组织）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1	非甲烷总烃	4.3	60	25

表 3.3-2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 3、表 4

监控点位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印刷生产场所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3-3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监控点位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0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最终进入长江。排放限值见表 3.3-3。

表 3.3-3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8）	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3.3-4。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指标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3.3.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拟建项目在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即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4-1 拟建项目排污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总量控制因子	排入污水管网	排入外环境		
	废水	COD	0.720	0.072		
		氨氮	0.065	0.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房及其配套水、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项目施工期只是对现有厂房进行简单装修以及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和布置；废水为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固体废物为少量包装材料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施工期噪声小，施工期拆除的设施、少量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交由建渣清运单位处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源强核算 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纸塑切边粉尘、印刷废气、纸箱开槽、模切粉尘、纸箱粘箱废气、EPE 分切粉尘、EPE 烫合废气。 1、纸塑切边粉尘 纸塑切边过程仅对板材进行物理裁切，切割断面细粉产生量极少，粉尘无持续高排放工况，不属于大气强污染源源强，本次评价不对上述粉尘开展源强定量核算。 2、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所使用的水性油墨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中产生 VOCs 的主要成分为单乙醇胺、丙二醇，约占水性油墨用量的 3.23%，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3.96t/a，印刷工序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本次环评按照印刷时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算，则印刷工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128t/a。印刷机为全密闭式结构，收集效率按照 95%计，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按 60%计，结合设备参数可知设备的风量为 2000m³/h。

3、纸箱开槽、模切粉尘

开槽、模切加工过程仅对板材进行物理裁切，切割断面细粉产生量极少，粉尘无持续高排放工况，不属于大气强污染源源强，本次评价不对上述粉尘开展源强定量核算。

4、纸箱粘箱废气

该工序采用环保型淀粉胶作为粘合剂，该过程未涉及有机溶剂的使用，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基于此，本评价未对该工序废气进行定量源强核算。

5、EPE 分切粉尘

项目开珍珠棉分切过程仅对珍珠棉进行物理裁切，切割断面细粉产生量极少，粉尘无持续高排放工况，不属于大气强污染源源强，本次评价不对上述粉尘开展源强定量核算。

6、EPE 烫合废气

由于珍珠棉烫合过程中仅有贴合面快速通过加热部分，一般仅使其表面软化而并不完全熔化。项目需烫合珍珠棉约为 22t，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物料的实际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产品。烫合工序每天运行 24 小时，珍珠棉加热烫合过程约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77t/a。

烫合工序设置 6 个工位，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60%计；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的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 V_x$$

式中：

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 m^2 ；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0.1m；集气罩面积(F)按 $0.3m^2$ 计；集气罩集气风速 V_x 取0.5m/s；计算得单台设备烫合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 $540m^3/h$ ，6台设备的总风量为 $3240m^3/h$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收集效率取80%，处理效率约为60%，处理后由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2-1 风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集气罩规格尺寸 (m^2)	单个集气罩风量 (m^3/h)	合计风量(m^3/h)
1	烫合工序	6	上吸式，0.3	540	3240

根据前文分析印刷废气量为 $2000m^3/h$ ，项目烫合的集气罩风量为 $3240m^3/h$ ，考虑风量损耗，拟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5400m^3/h$ 。则拟建项目烫合、印刷工序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如表4.2-2所示。

表 4.2-2 印刷工序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产生情况 t	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a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1279	9.3760	0.1215	0.0506	3.7504	0.0486	0.0203	0.0064	0.0027
烫合	非甲烷总烃	0.0077	0.1584	0.0062	0.0009	0.0634	0.0025	0.0003	0.0015	0.0002

表 4.2-3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艺阶段	排放口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情况				排放时 间 (h)	收集 效率 (%)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		排放去 向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印刷	DA001	非甲烷 总烃	0.1279	5400	9.3760	0.1215	0.0506	2400	95	两级 活性 炭	60%	3.7504	0.0486	0.0203	0.0064	0.0027	25m 高 DA001 号排气 筒
烫合	DA001	非甲烷 总烃	0.0077	5400	0.1584	0.0062	0.0009	7200	80	两级 活性 炭	60%	0.0634	0.0025	0.0003	0.0015	0.0002	25m 高 DA001 号排气 筒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 排放口情况

拟建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拟建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6.414376	29.395322	2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 本）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到 50%~60%，拟建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涂中的有机物，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效率取 60%。

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对拟建项目活性炭装填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①活性炭治理设施应设计合理、管理规范，填装活性炭应质量合格、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应妥善处置，相关要求应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标准、政策文件要求

②活性炭碘值要求大于 800mg/g，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五倍。

③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和适宜温度条件下使用。应将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相关内容纳入操作规程。

④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⑤拟建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处理装置应安装压差计，用于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压降，从而确定活性炭、过滤棉是否需要更换。

⑥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

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拟建项目建成后活性炭 3 个月更换一次。

(4)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装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开车、停车、环保治理设施故障或失效、检修维护和一般性事故中产生的“三废”排放。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特点及工程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净化措施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源，若发生此类事故对周边环境影响相对较大。本评价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按废气处理装置去除率为 0% 进行计算，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源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因子	非正常工况排污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kg/h	mg/m ³
DA001	印刷	5400	非甲烷总烃	0.0506	9.3760
DA001	烫合	5400	非甲烷总烃	0.0009	0.1584
合计				0.0515	9.5344

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拟建项目 DA001 号号排气筒废气排放强度增大。因此，建设单位发生非正常工况后应立即停止生产，直至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建设单位日常管理应采取措施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

(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拟建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废气	印刷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一次；每年监测一次	一般排放口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一次；每年监测一次	/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表 4
		颗粒物		/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生产印刷场所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印刷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9 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表									
废气排放口编号	废气量 m ³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标准文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5400	非甲烷总烃	3.8138	0.0511	0.0206	60	4.3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 2	达标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4.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源强核算									
具体核算如下所示：									

表 4.3-1 拟建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入管网浓度 mg/L	污染物排入管网量 t/a	污染物排入环境浓度 mg/L	污染物排入环境量 t/a
打浆循环废水	COD	800	0.032	委外转运处置	是	间接排放	40	/	/	/	/
	BOD5	400	0.016		是	间接排放	40	/	/	/	/
	SS	1000	0.040		是	间接排放	40	/	/	/	/
	NH3-N	5	0.0002		是	间接排放	40	/	/	/	/
地面清洁废水	COD	500	0.045	生化池	是	间接排放	90	/	/	/	/
	BOD5	350	0.032		是	间接排放	90	/	/	/	/
	SS	600	0.054		是	间接排放	90	/	/	/	/
	NH3-N	60	0.005		是	间接排放	90	/	/	/	/
	石油类	50	0.005		是	间接排放	90	/	/	/	/
生活污水	COD	500	0.675		是	间接排放	1350	/	/	/	/
	BOD5	400	0.540		是	间接排放	1350	/	/	/	/
	SS	500	0.675		是	间接排放	1350	/	/	/	/
	NH3-N	50	0.068		是	间接排放	1350	/	/	/	/
综合废水	COD	500	0.72	生化池	是	间接排放	1440	500	0.720	50	0.072
	BOD5	397.222	0.572		是	间接排放	1440	300	0.432	10	0.014
	SS	506.25	0.729		是	间接排放	1440	400	0.576	10	0.014
	NH3-N	50.694	0.073		是	间接排放	1440	45	0.065	8	0.012
	石油类	3.472	0.02		是	间接排放	1440	5	0.007	1	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打浆循环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次成型工序脱出的水经气水分离罐流入回浆罐，再经过压滤的水进入储水罐，循环用于打浆。回浆桶的循环水每个季度外排一次，排放量约 10m³（约 40m³/a）。制浆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COD：800mg/L、BOD₅：400mg/L、SS：1000mg/L、NH₃-N：5mg/L。 ②生活废水 拟建项目员工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提供住宿和餐食。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m³/d（15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³/d（1350m³/a）。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浓度：COD：500mg/L、BOD₅：400mg/L、SS：500mg/L、NH₃-N：50mg/L。 ③地面清洁废水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一年清洁 50 次，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为 2.0L/m²·次，拟建项目总面积约 5000 m²，需要清洁区域按 20%计，约 1000 m²，用水量约 100m³/a（2m³/次），排污系数按 0.9 计，废水产生量 90m³/a（1.8m³/次）。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COD：450mg/L、BOD₅：350mg/L、氨氮：60mg/L、SS：600mg/L、石油类：50mg/L。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表 4.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 H ₃ -N、	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TW001	生化池	生化池	DW001	一般排放口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地面清洁废水	pH、COD、BOD ₅ 、SS、N H ₃ -N、石油类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TW001	生化池	生化池				
3	打浆循环废水	pH、COD、BOD ₅ 、SS、N H ₃ -N	委外转运处置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	/

表 4.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DW001	106.416282	29.395985	1440	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连续	/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8)
							石油类	1

表 4.3-4 废水排放口达标排放分析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文号	
DW001	1440	COD	500	0.720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达标
		BOD ₅	300	0.432	300		达标
		SS	400	0.576	400		达标
		NH ₃ -N	45	0.065	45		达标
		石油类	5	0.007	20		达标

表 4.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入管网浓度 (mg/L)	年排入管网排放量 (t/a)	排入外环境浓度 (mg/L)	年排入外环境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720	50	0.072
		BOD ₅	300	0.432	10	0.014
		SS	400	0.576	10	0.014
		NH ₃ -N	45	0.065	8	0.012
		石油类	5	0.007	1	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厂区生化池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租赁厂房已经建设有生化池，厂区设有 2 座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300m³/d，目前富余量约 861.217m³/d，处理工艺为“厌氧”，出水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拟建项目运营期日最大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m³/d，不超生化池处理能力 1300m³/d，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废水处理需要。 ②依托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设计总规模为 10000m³/d，服务范围为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C 区规划范围内入驻企业外排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5000m³/d，二期规模 5000m³/d，采用“A₂O（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废水处理工艺。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可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位于大九污水处理厂西北侧，一期工程于 2019 年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未建成。 拟建项目属于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效果良好，目前正常运行，日处理水量约 2700m³/d，还有较大余量可供后续入驻企业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需求，拟建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满足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进水水质要求。 因此，拟建项目污水依托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的措施可行，能够实现废水的有效治理，对区域地表水体的影响小，可接受。 ③废水委外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废水，与废水处理单位签订有效的废水处置协议，处理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规范密闭转运、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前提下，废水委外处理具备实施可行性。
--------------	--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要求，拟建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	厂区污水排放口（DW001）	流量、pH、COD、NH ₃ -N、石油类、SS、BOD ₅	验收时监测 1 次；后续依托萤石厂区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噪声源

全厂噪声源主要为打浆、热压、裁切、印刷、空压机等废气处理设备风机位于项目所在厂房楼顶属于室外声源。拟建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4-1、表 4.4-2。

表 4.4-1 室外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 源强 声功 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1	18.5	20.2	24	85	隔声、减振	00:00~24:00

表 4.4-2 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①/m			距室内边界距离②/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环境时段预测结果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成型机 1	85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25 .1	58 .4	1	40 .6	58 .4	79	20 .8	59 .9	59 .9	59 .9	60 .1	0:00 ~24	15	昼间	34 .7	35 .1	29 .3	30 .4	1
2		成型机 2	85		29 .5	60 .8	1	36 .2	60 .8	83 .4	18 .4	60 .0	59 .9	59 .9	60 .2	0:00 ~24							
3		打浆机 1	85		19 .3	37 .2	1	46 .4	37 .2	73 .2	42 .1	59 .9	59 .9	59 .9	59 .9	0:00 ~24							
4		打浆机 2	85		19 .3	33	1	46 .4	33	73 .2	46 .3	59 .9	60 .0	59 .9	59 .9	0:00 ~24							
5		飞机盒机 1	85		25 .1	60 .9	1	40 .6	60 .9	79	18 .4	59 .9	59 .9	59 .9	60 .2	昼间							
6		糊箱机 1	75		24 .4	20 .1	1	41 .3	20 .1	78 .3	59 .2	49 .9	50 .1	49 .9	49 .9	昼间							
7		糊箱机 2	75		15 .6	20 .1	1	50 .1	20 .1	69 .5	59 .2	49 .9	50 .1	49 .9	49 .9	昼间							
8		糊箱机 3	75		11 .8	17	1	53 .9	17	65 .7	62 .3	49 .9	50 .2	49 .9	49 .9	昼间							
9		空压机 1	85		19 .6	19 .9	1	46 .1	19 .9	73 .5	59 .3	59 .9	60 .1	59 .9	59 .9	0:00 ~24							
10		磨浆机 1	85		16 .5	12 .5	1	49 .2	12 .5	70 .4	66 .8	59 .9	60 .5	59 .9	59 .9	0:00 ~24							
11		汽水分离器 1	80		14	11 .4	1	51 .7	11 .4	67 .9	67 .8	54 .9	55 .7	54 .9	54 .9	0:00 ~24							
11		切边机 1	80		31	28	1	34	28	85	51	55	55	54	54	0:00							

2				.5			.2		.4	.3	.0	.0	.9	.9	~24							
1				14			51		68	61	54	55	54	54	0:00							
3		切边机 2	80	.5	18	1	.2	18	.4	.2	.9	.2	.9	.9	~24							
1				16	17			17	70	61	59	60	59	59	0:00							
4		全自动一体机 1	85	.7	.7	1	49	.7	.6	.5	.9	.2	.9	.9	~24							
1				19	45		46	45	73	33	59	59	59	60	0:00							
5		全自动一体机 2	85	.3	.9	1	.4	.9	.2	.3	.9	.9	.9	.0	~24							
1				19	41		46	41	73	37	59	59	59	59	0:00							
6		湿压机 1	85	.3	.4	1	.4	.4	.2	.9	.9	.9	.9	.9	~24							
1				13	14		52	14	67	64	59	60	59	59	0:00							
7		湿压机 2	85	.3	.8	1	.4	.8	.2	.4	.9	.4	.9	.9	~24							
1				23	13		42	13	77	65	59	60	59	59	0:00							
8		湿压机 3	85	.3	.5	1	.4	.5	.2	.7	.9	.4	.9	.9	~24							
2				1.	41		64	41	55	37	59	59	59	59	0:00							
0		疏解机 1	85	3	.6	1	.4	.6	.2	.7	.9	.9	.9	.9	~24							
2				1.	34		64	34	55	45	59	60	59	59	0:00							
2		压力筛 1	85	3	.2	1	.4	.2	.2	.1	.9	.0	.9	.9	~24							
2				1.	37		64	37	55	41	59	59	59	59	0:00							
3		压滤机 1	85	3	.9	1	.4	.9	.2	.4	.9	.9	.9	.9	~24							
2				19	28		46	28	73	50	54	55	54	54								
4		印刷机 1	80	.3	.6	1	.4	.6	.2	.7	.9	.0	.9	.9	昼间							
2				11	13		53	13	65	66	59	60	59	59	0:00							
5		真空泵 1	85	.8	.2	1	.9	.2	.7	.1	.9	.5	.9	.9	~24							
2				30	12		35	12	84	67	55	55	54	54	0:00							
6		自动烫合机 1	80	.5	.1	1	.2	.1	.4	.1	.0	.6	.9	.9	~24							
2				28	70		37	70	82		54	54	54	56	0:00							
7		自动烫合机 2	80	.4	.3	1	.3	.3	.3	9	.9	.9	.9	.1	~24							
2				26	13		39	13	80		54	55	54	54	0:00							
8		自动烫合机 3	80	.2	.2	1	.5	.2	.1	66	.9	.5	.9	.9	~24							
2				1.	52		64	52	55	26	54	54	54	55	0:00							
9		自动烫合机 4	80	3	.7	1	.4	.7	.2	.5	.9	.9	.9	.0	~24							
3				5.	45		59	45	59	33	54	54	54	55	0:00							
0		自动烫合机 5	80	8	.3	1	.9	.3	.7	.9	.9	.9	.9	.0	~24		夜间	34 .6	35 .1	29 .3	30 .4	

3 1	自动烫合 机 6	80	1. 3	45 .3	1	64 .4	45 .3	55 .2	33 .9	54 .9	54 .9	54 .9	55 .0	0:00 ~24							
3 2	自动油压 机 1	85	1. 3	49	1	64 .4	49	55 .2	30 .2	59 .9	59 .9	59 .9	60 .0	0:00 ~24							
3 3	自动油压 机 2	85	5. 8	49	1	59 .9	49	59 .7	30 .2	59 .9	59 .9	59 .9	60 .0	0:00 ~24							
3 4	自动油压 机 3	85	5. 8	37 .9	1	59 .9	37 .9	59 .7	41 .4	59 .9	59 .9	59 .9	59 .9	0:00 ~24							
3 5	自动油压 机 4	85	5. 8	41 .6	1	59 .9	41 .6	59 .7	37 .7	59 .9	59 .9	59 .9	59 .9	0:00 ~24							
3 6	自动油压 机 5	85	5. 8	52 .7	1	59 .9	52 .7	59 .7	26 .5	59 .9	59 .9	59 .9	60 .0	0:00 ~24							
3 7	自动油压 机 6	85	5. 8	34 .2	1	59 .9	34 .2	59 .7	45 .1	59 .9	60 .0	59 .9	59 .9	0:00 ~24							
3 8	清洗机 1	80	21 .9	14 .1	1	43 .8	14 .1	75 .8	65 .1	54 .9	55 .4	54 .9	54 .9	0:00 ~24							
以企业一楼的生产场所西南角为 106.414148,29.395226 为原点 (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_2} = L_{p_1} - (TL + 6) \quad (\text{式 B.1})$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B.2})$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	---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2、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拟建项目部分噪声源位于室外, 基础减震和设置隔声罩为主要噪声防治措施, 同时考虑噪声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噪声预测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户外声传播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 (A.5) 等效为式 (A.9)：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A.9$$

3、预测值计算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具体噪声预测见过见表 4.4-3。

表 4.4-3 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4.7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35.1		达标
西厂界	29.3		达标
北厂界	30.4		达标
东厂界	34.6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35.1		达标

	西厂界	29.3		达标
	北厂界	30.4		达标

根据表 4.4-3 可知，拟建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4-4。

表 4.4-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 1 次/季度
厂界	夜间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55dB（A）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 1 次/季度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4.5-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量 t/a
纸塑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SW17	900-005-S17	/	纸塑切边	木浆纸	3	袋装	回用于碎纸打浆工序	3
纸塑不合格产品		固态	SW17	900-005-S17	/	纸塑检验					
纸箱边角料		固态	SW17	900-005-S17	/	纸箱分纸	瓦楞纸纸板	4.6	袋装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处置	4.6
纸箱边角料		固态	SW17	900-005-S17	/	开槽、模切					
纸箱不合格产品		固态	SW17	900-005-S17	/	纸箱检验					
EPE 不合格产品		固态	SW17	900-003-S17	/	EPE 检验	珍珠棉	0.22	袋装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处置	0.22
EPE 边角料		固态	SW17	900-003-S17	/	EPE 切边					
打浆循环水滤渣		固态	SW17	900-005-S17	/	打浆水循环	打浆循环水滤渣	0.1	袋装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处置	0.1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印刷	有机物	0.1	桶装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0.1
废无尘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擦拭印刷机	有机物	0.02	桶装		0.02
废印版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印刷	有机物	0.02	桶装		0.02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量 t/a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T	印刷	活性炭	1.53	桶装		1.53
废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T/In	原材料包装	矿物油	0.01	桶装		0.01
含油纱布及棉纱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设备检修	棉、矿物油	0.01	桶装		0.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液体	HW09	900-007-09	T, I	空压机	矿物油	0.132	桶装		0.13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	员工生活	纸屑等	15	桶装	在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一般固废 ①纸塑分切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料产生量约占产品重量的 1%，则废料产生量约 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纸塑废料代码为 900-005-S17，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全部回用于碎纸打浆工序。 ②纸箱分纸边角料、开槽、模切边角料、检验不合格产品 项目废料产生量约占产品重量的 1%，则废料产生量约 4.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5-S17，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处置。 ③EPE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料产生量约占产品重量的 1%，则废料产生量约 0.2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处置。 ③打浆循环水滤渣 本项目预计废料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混凝沉淀底泥代码为 900-005-S17，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处置。 2、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本项目在使用水性油墨时将产生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原辅材料消耗量可知各类化学品原料年使用量约 200 桶，考虑单个废桶重量约 0.5kg，则废原料桶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无尘布：项目用无尘布清洗胶头、墨盅和蚀刻版，废无尘布沾有有机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无尘布用量约 0.02t/a，收集暂存于密闭桶内。
--------------	---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无尘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后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印版：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印版产生量约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印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后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 类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棉纱手套 S8：项目设备检查、维护过程产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 类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拟建项目产生废气中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1277t/a，项目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约 0.0766t/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以及《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装填活性炭碘值要求大于 800mg/g，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五倍，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3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空压机含油废液：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液排放量约 0.5L/d，年工作 300d，则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13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空压机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废物代码为：900-007-0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d，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1F 厂房西南角，面积约 20 m²，用于贮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点设置标识，禁止混入其他废物。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位于 1F 厂房的西南角，面积约 20 m²，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清洗纸、废油桶、含油纱布及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按要求做好“六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2 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间	20	分类贮存	0.1	1 月
2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002	1 月
3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0.002	1 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2	1 季度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1 月
6		含油纱布及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1 月

7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25	1 月
③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在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设置独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2）分类收集，不同类别的固体不能混装。 3）操作人员培训上岗，树立环保意识。 4）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 5）建立环保管理台账制度，配专人或兼职环保人员。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1）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 加上标签, 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 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 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群脚或储漏盘, 防漏群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要求标示环保标志。

9) 贮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10) 贮存间周围应划定禁止活动的范围。

11)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要求记录危废台账。危险废物的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危险废物的转运:

1) 危险废物运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2)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完成。

采取上述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满足环保要求, 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环境可接受。

4.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利用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虹路 199 号附 3 号的 B2 栋 1 楼厂房和 B2 栋 4 楼厂房进行建设, 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直接污染途径。

本项目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表 7 中提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及确定, 具

体见下表所示。

表 4.6-1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一览表

分区防渗	区域	分区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油墨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排水沟、污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一般防渗区	上述范围以外的所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本项目通过分区防渗处理后，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可从污染源头和途径上减少因废液或物料泄漏渗漏入地下水，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7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GB18218-2018）中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有毒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拟建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7-1 拟建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风险单元	最大可信事故
1	废油墨桶、废无尘布、废印版、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纱布及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废贮存点	泄漏影响土壤、遇明火发生火灾
3	水性油墨	油墨存放区	泄漏影响土壤、遇明火发生火灾

（2）Q 值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等，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下表表 4.7-2。

表 4.7-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油墨桶	/	0.002	200	0.00001
	废无尘布	/	0.002	200	0.00001
	废印版	/	0.002	50	0.00004
	废活性炭	/	1.031	50	0.02062
	废油桶	/	0.001	200	0.000005
	含油纱布及棉纱手套	/	0.001	200	0.000005
	空压机含油废液	/	0.025	1000	0.000025
油墨存放区	水性油墨	/	4	1000	0.004
项目 Q 值 Σ					0.02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0.025$ ($Q < 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3) 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a 对生产装置进行合理布置，进行防火分区，以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

b 危废贮存点、物料区的地面应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托盘以液态原料渗漏，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

c 为保证有可靠的消防能力，除依托当地现有消防设施力量外，厂房内设消防通道、室外消火栓和消防水箱，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材和适用的防护用品。

	d 分装和搬运作业时要注意个人防护，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的损坏。 e 做好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危废贮存点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危废贮存点、物料区内所有液态原料下方均要设置托盘，以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出厂区。 g 消防设施要齐全、完好。在生产车间、库房等场所适当部位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f 作业过程中：作业场所不存放油类物质，油料在物料区内规范贮存。物料区、危废贮存点应有“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的告示牌。应随时检查油类物质存放容器是否保持完好，确保无滴漏。 (3) 风险结论 拟建项目在采取了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地控制其使用风险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后，拟建项目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拟建项目印刷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 60mg/m ³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 4 污染物排放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污染物排放限值 1.0mg/m ³
	厂房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生量较少，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 3 污染物排放限值 6.0mg/m ³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5、SS、氨氮、石油类	拟建项目产生打浆循环废水委外转运处置，地面清洁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最终进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6~9、COD: 500mg/L、BOD5: 300mg/L、SS: 400mg/L、氨氮: 45mg/L、石油类: 2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定期对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备进行维护、保养。	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昼 间≤65dB(A) 夜 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1F的原料库房北侧，面积约18 m²，用于贮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点设置标识，禁止混入其他废物。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位于1F的原料库房北侧，面积约20 m²，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纱布及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按要求做好“六防”措施。 ③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在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主要为分区防渗。油墨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排水沟、污水池设为重点防渗区；厂区其余区域均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对生产装置进行合理布置，进行防火分区，以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 b 危废贮存点、物料区的地面应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托盘以液态原料渗漏，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 c 为保证有可靠的消防能力，除依托当地现有消防设施力量外，厂房内设消防通道、室外消火栓和消防水箱，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材和适用的防护用品。 d 分装和搬运作业时要注意个人防护，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的损坏。 e 做好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危废贮存点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危废贮存点、物料区内所有液态原料下方均要设置托盘，以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出厂区。 g 消防设施要齐全、完好。在生产车间、库房等场所适当部位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f 作业过程中：作业场所不存放油类物质，油料在物料区内规范贮存。物料区、危废贮存点应有“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的告示牌。应随时检查油类物质存放容器是否保持完好，确保无滴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资料和档案齐全。 2、①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②该项目的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雨水依托厂房设置的雨水排放口，污水依托厂房设置的污水排放口。③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④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政策，符合工程所在区域产业发展规划；采取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围内。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环保各项投资，强化管理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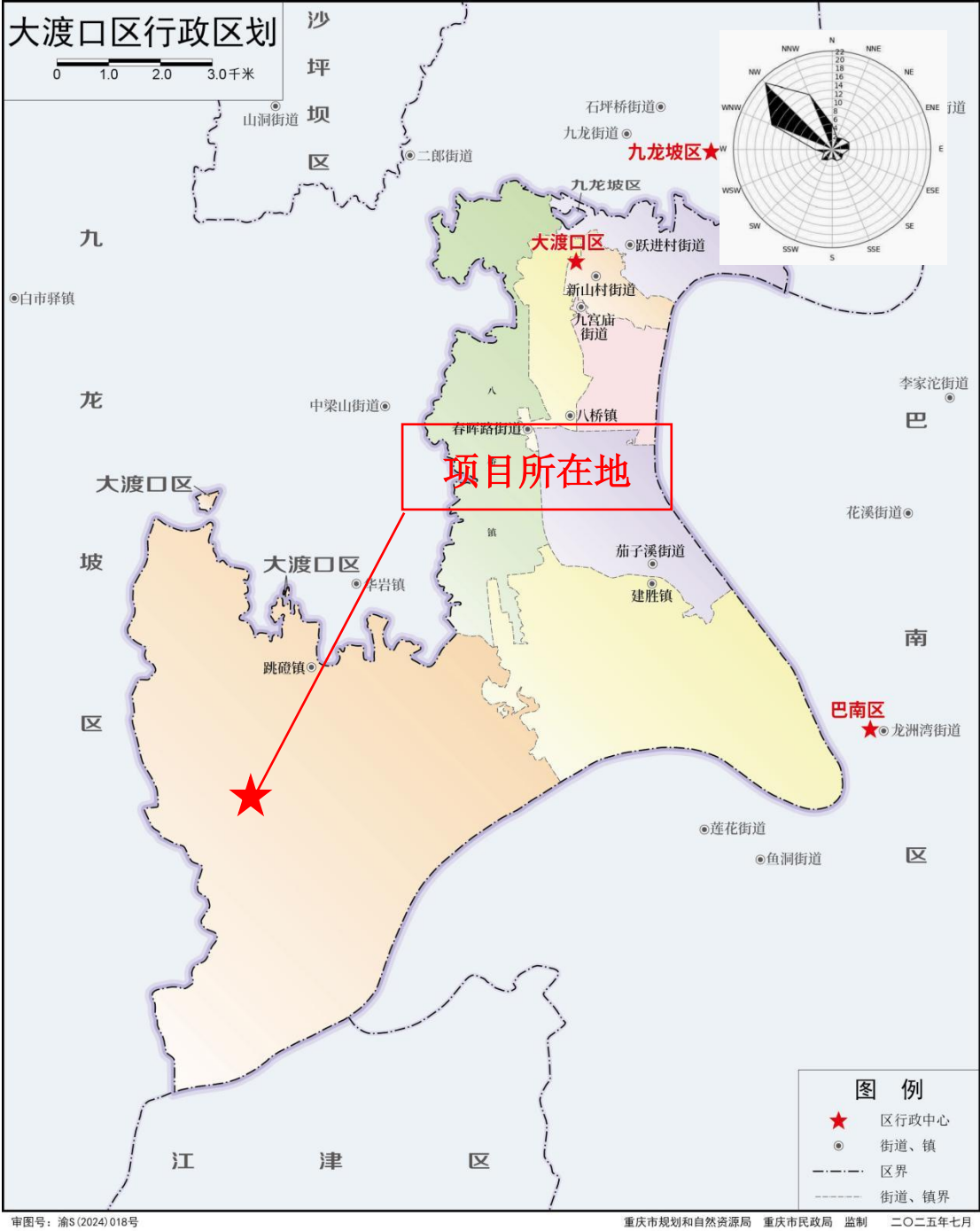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511	/	0.0511	+0.0511
废水	COD	/	/	/	0.720	/	0.720	+0.720
	BOD5	/	/	/	0.432	/	0.432	+0.432
	SS	/	/	/	0.576	/	0.576	+0.576
	NH3-N	/	/	/	0.065	/	0.065	+0.065
	石油类	/	/	/	0.007	/	0.007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	/	/	/	7.92	/	7.92	+7.92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	/	/	0.1	/	0.1	+0.1
	废无尘布	/	/	/	0.02	/	0.02	+0.02
	废印版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1.53	/	1.53	+1.53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含油纱布及 棉纱手套	/	/	/	0.01	/	0.01	+0.01
	空压机含油 废液	/	/	/	0.132	/	0.132	+0.13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